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惟膳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I)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III) 修訂公司細則、  
(IV)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3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令本通函或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eacl.com](http://www.eacl.com) 上刊登。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4
董事會函件 .....	5-12
附錄一 — 說明書 .....	13-1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7-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9-3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告
「細則」	指	公司細則之細則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
「本公司」	指	惟膳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合資格人士」	指	(a)任何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及任何擬任集團董事及僱員）；(b)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客戶、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業主或租戶、代理、合作夥伴、顧問、諮詢人、承包商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人士；(c)任何信託之受託人而該信託之主要受益人是以上(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該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以上(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d)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人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e)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為合資格人士之其他人士（或類別人士）
「僱員」	指	任何集團公司當時之任何全職僱員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之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以行使購股權（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之期間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後可以認購之股份之每股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任何接納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人士或如該名合資格人士是個人，則（倘文義許可）指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

## 釋 義

---

「集團董事」	指	任何集團公司現時之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而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在聯交所成立創業板之前已運作，及仍與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生疑問，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承授人（為個別人士）身故後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名承授人所獲授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而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  
李信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2號  
畢打行  
8樓

敬啟者：

- (I)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III) 修訂公司細則、  
(IV)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作出決定。有關決議案為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分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ii) 重選馬清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iii) 修訂公司細則；及
- (iv)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中最多達10%之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之日期。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642,950,000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將使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164,2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之說明書，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中最多達20%之新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642,950,000股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時，將使本公司發行328,5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倘根據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獲授予購回授權，則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金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達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董事，即湯聖明先生、李信漢先生、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馬清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董事職務，並願意膺選連任。馬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原因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報酬及／或讓本集團藉此招募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寶貴貢獻之優秀僱員。

####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

- (i) 須待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方可生效；及
- (ii) 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 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新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類似權利之所有其他計劃（如有）（「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有關限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時修訂，前提為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授出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惟於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生效，而於該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48,500,000股股份之48,500,000份現有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計劃可讓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將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授出、買賣或另行處置任何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未能確定用以計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關鍵變數，故不宜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假設購股權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計算其價值。用以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應支付之股份認購價；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倘授出的話，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可行使認購權之期間；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購股權持有人達到任何績效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以及董事會就購股權訂定之任何其他條件及購股權持有人倘獲授該等購股權後會否行使該等購股權。因此，董事相信在此等情況下計算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乃毫無意義，並可能會產生誤導。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待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即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2號畢打行8樓），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特別決議案，按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

刪除細則第103(1)(v)條、細則第103(2)條及細則第103(3)條之全文。

上述建議修訂之公司細則有關剔除禁止董事就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進行表決的規則之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允許董事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或合共實益擁有5%以下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相關合約或安排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近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A條之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5第3段項下之例外情況已剔除，即董事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或合共實益擁有5%以下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相關合約或安排之決議案進行表決之例外情況現已剔除。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上述修訂，旨在令細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

###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執行董事，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擁有一家具規模之餐飲集團，於香港和中國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本集團外，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現時於香港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多家中餐廳（即喜雙逢、夏麵館及漁喜小菜皇）、西餐廳（即太平山餐廳、Jimmy's Kitchen、Steik World Meats、El Pomposo、Agave、Club 97、La Dolce Vita 97及iL Posto 97）、日式餐廳（禮及那霸沖繩料理）及蛋糕／咖啡餐廳（Italian Tomato）。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現時於中國經營一家餐廳（即Jimmy's Kitchen Shanghai）。有關該等餐廳之資料（包括其位置及菜單），請瀏覽網站[www.epicurean.com.hk](http://www.epicurean.com.hk)（該網站並非本公司網站）。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該等餐廳提供之菜式及用餐體驗與本集團餐廳目前所提供者比較（本集團餐廳以銀座梅林為商標的炸豬排餐廳、以霞飛為商標名稱經營的上海菜餐廳、以Quick & Fresh 為商標名稱經營之健康咖啡館概念以及包括日式咖哩專營店白熊咖哩在內的其他餐廳），湯先生認為彼與其聯繫人士目前所擁有或經營之餐廳（透過本集團擁有或經營者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所提呈之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本附錄乃說明書，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發行人購回彼等於創業板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包括：

### (a) 股東之批准

發行人凡擬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均須事先就該等購回透過普通決議案取得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方為有效。

### (b) 資金來源

所有購回均須根據發行人之憲章文件及發行人註冊成立或設立之司法權區之法律，以可合法地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42,95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64,2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考慮到購回授權將於適當時候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讓本公司作出有關購回享有靈活性。有關購回將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為該目的而發行之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本公司細則授權由其股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視為已註銷，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但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被削減，或者，倘由本公司董事決議，所購回之股份可持作本公司庫存股直至被註銷或轉讓。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相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會因購回股份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相關建議決議案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買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准購買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行動處理。倘增加權益導致控制權有變，則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1,073,810,0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6%。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由湯聖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62%，而根據收購守則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並無義務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至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提出收購之責任之程度。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購回之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在創業板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	0.106	0.088
二零一一年七月	0.099	0.085
二零一一年八月	0.086	0.060
二零一一年九月	0.087	0.068
二零一一年十月	0.075	0.06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0.078	0.05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0.090	0.058
二零一二年一月	0.065	0.050
二零一二年二月	0.069	0.060
二零一二年三月	0.078	0.060
二零一二年四月	0.090	0.064
二零一二年五月	0.082	0.061
二零一二年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5	0.067

就有關重選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馬清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清源先生，67歲，於賓夕法尼亞大學及芝加哥大學取得大學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分別於紐約、香港及新加坡之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職務。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公司（「卜蜂集團」），於一九九八年退休時為卜蜂集團之行政總裁。馬先生現為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

馬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馬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一職而獲得之酬金總額為138,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1,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合共1,5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因馬先生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但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組成部份，且不應視作具有詮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效力。

###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以認可及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吸引、挽留並適當地激勵高素質僱員和其他合資格人士。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

- (i) 任何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及任何擬任集團董事及僱員）；
- (ii) 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客戶、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業主或租戶、代理、合作夥伴、顧問、諮詢人、承包商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人士；
- (iii) 任何信託之受託人而該信託之主要受益人是以上(i)或(ii)項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該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以上(i)或(ii)項所述之任何人士；
- (iv) 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人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
- (v)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為合資格人士之其他人士（或類別人士）。於行使有關酌情權時，董事會將考慮不同因素，例如該等人士作出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任何貢獻、以及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因素。

### (C)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十年後當日午夜為止之期間內有效，該期間之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D) 授出購股權**

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形式向合資格人士提出，當中列明行使價及行使期（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為授出相關購股權的日期起計十年）。

向合資格人士發出之載有要約之函件（「要約函件」）應列明（其中包括）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如有）。在不抵觸新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可能因應個別或一般情況而酌情施加條件、限制、規限或要求，其中可能包括與達到營運或財務目標有關之條件、限制及規限、或者與承授人是否以令人滿意之方式執行或履行營運或財務目標有關者。

合資格人士可以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限）內接納要約，並應於接納要約時支付1港元之代價。要約一經接納，即被視為無條件授出購股權。

**(E) 最高股份數目**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連同本公司於所有其他計劃（「其他計劃」）（如有）下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有關限額（「計劃上限」）可不時予以修訂：

- (i) 計劃上限可予以增加，但前提是：(A)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明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時就增加計劃上限而要求提供之資料；(B)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增加計劃上限；及(C)增加計劃上限後，根據本計劃及所有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ii)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可以超逾計劃上限，或者不計算入與計劃上限有關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內（「超逾之購股權」），但前提是：(A)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明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時就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要求提供之資料；(B)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及(C)超逾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或以其他方式（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時規定之方式及細則特意或一般性地）指明之合資格人士。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計算與計劃上限有關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F)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之權益上限**

於截至新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但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授出新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但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時之規定，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明擬授出購股權之資料；
- (ii) 有關擬授出之購股權應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而於會上該名擬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及
- (iii) 於獲得上述的股東批准前，應釐定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如向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相關之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悉數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但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相關之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建議且其此舉之意向已載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有關召開該股東大會之通函內則屬例外。

**(H)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任何股份之行使價（可根據新購股權之條款予以調整）應由董事會釐定並（於載有要約之函件內）通知每名承授人，行使價不應低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

- (i) 於相關之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
- (ii) 一個相當於緊接相關之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I)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收到有關行使該購股權之通知（連同行使該購股權而須支付之匯款）當日（「行使日期」）現有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據此，股份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是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則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不應附帶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之姓名以股份持有人身份妥為登載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止。

**(J)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或作出要約：

- (i) 於發生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情況後，或已就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事件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被公佈為止；或
- (ii) 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要求之其他期間）：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會議（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日期（以最初通知聯交所之日期為準）；及
  - (B)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期限（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直至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



**(K) 終止受聘及辭職時之權利等**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下列日期起失效及不得行使（而購股權之行使期應自動終止）：(i)該名僱員辭去任何集團公司職務（或遞交辭職通知）當日；或 (ii)僱主因一項或多項理由（包括犯了重大失誤、或看似無法償付到期款項或者合理地預期未來還款無望、或者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之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按照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任何集團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無須給予通知（或正常之通知期）而可終止其僱傭合約）終止該名僱員與任何集團公司之僱傭關係當日。

倘身為集團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涉及以下情況，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集團董事不再擔任集團董事（不論因為辭職、解聘或根據任何法律、法院或聯交所之任何命令或規定、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或其他理由）之生效日期起失效及不得行使（而購股權之行使期應自動終止）：(A)該名集團董事因不誠實行為、或缺乏誠信或公正品格（或真實之指稱不誠實行為或缺乏誠信或公正品格）或該名集團董事觸犯（或經由其指示或促致或串謀而觸犯）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B)聯交所已公開聲明指該集團董事以董事身份繼續留任將會損害投資者之利益。

**(L) 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

倘身為集團董事或僱員之承授人因身故或上文(K)段所述之終止董事職務或僱傭關係以外之任何一個或以上理由而不再為集團董事或僱員（視乎情況而定），則購股權（以該承授人於離職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可以於下列期間內行使：

- (i) 倘承授人為僱員及其因退休而根據僱傭合約（或與相關公司另行達成協議後）離職，則於離職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時期）；

- (ii)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終止董事職務或僱傭關係當日後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時期），

倘承授人兼任集團董事及僱員，若其雖然不再擔任集團董事但仍然是僱員（反之亦然），則本段並不適用。就上文而言，離職日應為承授人於相關集團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

### **(M)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獲授之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N)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違反購股權之任何條款（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違反事項實屬重大），而且董事會於仔細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之意見後，議決購股權因有關違反事項而失效，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不得行使。

### **(O)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要約，則本公司應作出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要約人以相同之條款（經作出適當之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收購，並假設承授人已悉數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及／或促使要約人（按完全可比之條款）向所有承授人提出註銷購股權要約。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者已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債務償還安排，則即使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附有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其後可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截止前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書內所指定之數額。

**(P) 清盤時之權利**

- (i) 本公司若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應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應付總行使價之匯款（本公司最遲須於擬舉行會議之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任何期間）收到有關通知書），以行使承授人於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書當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本公司應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認購權行使時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股份。
- (ii) 倘(x)於行使期內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y)法院命令本公司清盤（惟上文(i)項適用之清盤情況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之規限下，承授人可以於該決議案日期或該法院命令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視作已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或作出該要約前悉數或按通知書內列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享有等同於股份持有人於清盤過程中可獲得之可供分派之資產（如有），數額相當於有關上述選擇涉及之股份於該決議案或法院命令日期前一天獲配發及發行後所應得之款項，再扣除原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之行使價。

**(Q)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或建議而作出妥協或安排（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指之任何調遷計劃除外），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以召開大會考慮該項債務償還安排當日（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項通告。承授人於收取通告後，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應付總行使價之匯款（本公司最遲須於擬舉行大會之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收到有關通知書），以行使承授人於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書當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本公司應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認購權行使時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股份。

**(R) 擬任集團董事及擬任僱員行使購股權**

凡向(i)擬任集團董事或擬任僱員、(ii)任何信託之受託人而該信託之主要受益人為該名擬任集團董事或擬任僱員，或者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該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該名擬任集團董事或擬任僱員，或者(iii)由該名擬任集團董事或擬任僱員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授予購股權，則相關購股權之行使須待該擬任集團董事或擬任僱員履職後才能作實。

**(S) 資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假如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予以行使的情況下改變本公司之任何資本結構，而其中涉及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或大部份股份持有人）發售其他股份及／或證券、本公司之股本整合、分拆或削減、或者以股代息或其他分派，而相關專家（即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就任何事宜而獲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相關專家」）認為其性質屬以股代息、歸還資本或剩餘資產、以及董事會在獲得聯交所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可能指明之其他事件（「相關事件」），則(i)迄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或名義金額；(ii)行使價；(iii)行使購股權之方法；及／或(iv)上文第(E)及(F)段所述之股份數目上限應作出相應之適當變更（如有）。

該等調整必須導致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可以發行予承授人之股份數目佔相關事件發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儘可能與該等股份佔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相同，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後應付之總行使價應（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儘可能與相關事件發生前之總行使價一樣，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相關事件發生前應付之總行使價。

**(T) 註銷購股權**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律及規定的規限下，(i)經本公司與承授人相互協定（按雙方可能協定之條款）；或(ii)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或不時將任何購股權全部或部份予以註銷。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份新購股權僅可根據及受限於上文(E)段所述以尚未發行之購股權授出（就此，所有已被註銷之購股權須被視為尚未行使）。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本計劃，或董事會可以隨時終止執行本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本計劃之條文在所有方面仍然有效。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購股權不得為了任何第三方之利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處置、抵押、按揭、負有產權負擔或者對任何購股權或當中之權益或就任何購股權或當中之權益設定或處置任何性質之權益（或者訂立任何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意圖進行任何一項前述事宜）。倘違反前述規定，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相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違反前述規定當日自動失效。

**(W)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藉通過決議案對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修訂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則屬例外：

- (i) 任何涉及「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行使期」定義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修訂，以及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有意承授人之修改；
- (ii) 修訂下列事項：
  - (x) 就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之修改；或
  - (y) 對任何獲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變動，惟該等根據本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及

(iii) 與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而導致董事會權限出現之任何變動，

惟本計劃之經修訂條款須於相關時間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X)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所作出之決定即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可能因此受影響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茲通告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馬清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酬金。
4.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及／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 (b)行使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之認股權證, (c)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不時生效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以配發股份以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及就此目的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以擴大授予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於通函概述，並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有關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根據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行使認購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並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 (b)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於終止當日根據上述(a)項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達成條件後，新購股權計劃即告生效，惟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應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而所有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

###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細則：

刪除細則第103(1)(v)條、細則第103(2)條及細則第103(3)條之全文。」

10.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閣下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早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2號  
畢打行  
8樓